

校发〔2018〕329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处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处理办法》经2018年1月24日吉林大学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及时通知本单位教师并遵照执行。

附：《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处理办法》

吉 林 大 学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机制，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和导师岗位责任意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抽检学位论文的来源为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上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六条 每篇抽检论文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层次和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

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和跟踪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随机抽检根据上一学年度获学位研究生的数量按比例进行。

跟踪抽检主要跟踪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

1. 在上一年度国家、吉林省、学校抽检中出现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在上一年度国家、吉林省、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 已过保密期限的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4. 论文评审专家对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意见含“论文需要做较大修改，本次不宜进行论文答辩”或“论文未达到博士论文水平，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仍参加并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

论文评审专家对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意见含“论文未达到硕士论文水平，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仍参加并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

5. 其它需要跟踪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八条 抽检结果作为导师岗位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考核、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校内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除进行约谈外，同时做如下处理：

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停止招收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 1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如连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待指导的研究生全部毕业后且未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方可重新参加招生资格审查。

第十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对其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对于出现或连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将视情况分别给予核减招生名额、暂停相关学位授权点招生直至停止招生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的统计范围包括国家、吉林省及校内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但对同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不予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及抽检结果处理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